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孙公司拟与韩国合资公司供应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与韩国合资公司开展原料气供应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040 号公告。

2、本次变更事项的主要内容：对拟签订合同品类及金额进行变更，由 PZAS 向瑞尔泰采购调试用设备及材料，预计 2025 年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由于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未超过审批范围，故无需再次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采购方）：

- 公司名称：浦项中泰空气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POSCO ZHONGTAI AIR SOLUTION CO., LTD)
- 登记号码：425-86-03229
-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 法定代表人：CHUNG.SEOK MO 郑石模（译）
- 初始缴纳资本：83,911,790,000 韩元
-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 营业场所所在地：韩国全罗南道光阳市

8、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稀有气体装置、运营制造和销售高纯度稀有气体等业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应缴纳的资本（韩元）	持股比例
Posco Holdings Inc	12,603,551	63,017,755,000	75.10%
中泰赛能（ZHONGTAI SYNERGY KOREA CO., LTD）	4,178,807	20,894,035,000	24.90%
合计	16,782,358	83,911,790,000	100.00%

注：中泰赛能为中泰股份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中泰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0%，故中泰股份为韩国合资公司的参股公司，间接持有韩国合资公司 14.193%的股份。

（二） 关联方 2（控股子公司）：

- 1、公司名称：中泰赛能韩国有限公司
(ZHONGTAI SYNERGY KOREA CO., LTD)
- 2、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 3、登记号码： 270-88-03088
- 4、法定代表人：黎佳荣
- 5、企业地址：韩国仁川广域市
- 6、注册资本： 2,124,500 万韩元
- 7、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8、经营范围： 氧气、液氧、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以及以上各种工业气体的提取装置的租赁、出售及进出口贸易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应缴纳的资本（韩元）	持股比例
中泰股份	1,210,965	12,109,650,000	57.00%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913,535	9,135,350,000	43.00%
合计	2,124,500	21,245,000,000	100.00%

（三） 关联方 3（控股孙公司）：

- 1、公司名称：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化工园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中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	70.86%
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29.14%
合计	7,000.00	100.00%

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瑞尔泰与韩国合资公司 PZAS 签订的调试用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是 PZAS 在深入市场调研以及多方对比后的选择，双方在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而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调试用设备及材料

2、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付款条件：按月或按批次付款，货物到达港口前 2~3 天开具发票，PZAS 应在收到发票后七天内全额付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与 PZAS 之间的合作，瑞尔泰为 PZAS 提供调试用设备及材料，能够提高瑞尔泰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推动公司与韩国合资公司稀有气体项目的成功运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仍处于前期合同签订阶段，暂未对公司财务形成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财务准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 PZAS 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458.3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